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史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立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史立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史立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立功先生持有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史立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史立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史立功先生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善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邱善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行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邱善勤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电子科技大学，高速实时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为中科院大学/厦门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负责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CSIP) 建设工作。主持实施多项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是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领域专家。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9 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主任 (中国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委员、教育部计算机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程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主席、工业和信息化部 IP 标准工作组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 Linux 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国家集成电路公共服务联盟理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善勤先生持有公司实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500,000 股。邱善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邱善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